

國立中央大學醫理工學院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設置辦法

104.05.15 103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0.06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推動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領域研究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，每任任期三年，並報校核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中心成員依需求配合出席，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、經費運用及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任務需求與業務推動分設執行委員會，含委員數人。委員人選由主任推薦之，並由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延請校內外專家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可承接計畫與接受贊助。其經費收入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，並應就收入金額一定比例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之工作人員，得在經費自籌原則下自行遴聘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實驗/研究室從事相關研究，對外提供諮詢、訓練與交流等相關服務，並承接校外委託計畫或研究案。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每三年辦理績效自我評估乙次並將評估結果呈院務會議，以作為調整中心未來運行規畫之依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暨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